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投簡字第374號

原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複　代理人　王羿文律師

被　　告　王其仁

訴訟代理人　江政峰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秀華　　原住○○市○○區○○街00巷00號9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秀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96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秀華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陳秀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其仁前以自己為要保人，其子王次宏、王伸為被保險人向原告締結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嗣被告王其仁持系爭保險保單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原告於民國96年2月27日受理，並於96年3月1日將上開款項匯入被告王其仁指定之第一銀行南投分

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後，被告王其仁竟陳稱上開系爭保險保單借款約定書之簽名係其前妻即被告陳秀華所偽簽，並於108年9月18日對原告提起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之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8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6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民事判決）確認原告對被告王其仁就系爭債權不存在。雖原告對被告王其仁就系爭債權經臺北地院確認不存在，然原告確實曾將系爭債權匯入系爭帳戶，則被告王其仁就系爭債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王其仁返還30萬元。又被告陳秀華未取得被告王其仁授權，擅自以被告王其仁之名義向原告申請系爭保險保單借款之行為，屬無權代理行為，且被告陳秀華故意以偽造被告王其仁簽名之方法向原告借款，致原告受有30萬元之損害，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10條規定提起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並聲明：㈠被告王其仁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96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計算。㈡被告陳秀華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96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計算。㈢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則另一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其責任。

二、被告王其仁則以：被告王其仁未曾向原告以系爭保險保單借款，原告固有依被告陳秀華偽簽之保單借款，將3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然因當時被告王其仁已出境至柬埔寨工作，上開款項雖有短暫匯入系爭帳戶，惟立遭被告陳秀華提領一空，可徵被告王其仁並未因原告給付而受有任何利益。縱鈞院認上開款項曾短暫存於被告王其仁名下之系爭帳戶，惟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被告王其仁應免負返還或償還之價額之責任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宣告准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陳秀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四、經查，原告與被告王其仁締結系爭保險契約，嗣被告王其仁

之前妻即被告陳秀華偽造其簽名，以系爭保險保單向原告借款30萬元，且原告將系爭債權匯入系爭帳戶等節，有系爭民事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緝字第78號不起訴處分書、法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保單借款約定書、第一銀行南投分行存款交易明細可參（本院卷第23-39頁），並經本院調取臺北地院108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6號民事卷宗、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78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王其仁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被告王其仁部分：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民法第182條第1項）。故利得人為善意者，僅負返還其現存利益之責任。所謂現存利益，係指利得人所受利益中於受返還請求時尚存在者而言，蓋善意之利得人祇須於受益之限度內還盡該利益，不能因此更受損害（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本件被告王其仁因原告匯款至所有之系爭帳戶而受有30萬元之利益，被告則受有系爭債權之損害，該財產變動之原因均係被告陳秀華偽造其簽名以系爭保險保單向原告借款所致。又被告王其仁取得前開利益，既經系爭民事判決確認原告對被告王其仁就系爭債權不存在，自難認其有何繼續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而無法律上之原因。惟原告於民國96年2月27日受理系爭保險保單借款，於96年3月1日將30萬元匯款至系爭帳戶，而系爭帳戶內匯入之前開款項，於96年3月1日至96年3月5日遭提領一空，有第一銀行南投分行存款交易明細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29-130頁），互核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王其仁95年至109年之入出境資料（本院卷第135-136頁），被告王其仁於96年2月27日至96年3月5日間並不在國

內，可證前開款項非由被告王其仁所申請及領取，而係遭被告陳秀華申請及提領，故被告王其仁雖受有前開款項之利益，惟其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且該利益現已不復存在，依上開說明，被告王其仁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王其仁返還30萬元，實屬無據。

㈡被告陳秀華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查原告主張被告陳秀華未取得被告王其仁授權，擅自以被告王其仁之名義向原告申請系爭保險保單借款之行為，致原告受有30萬元之損害等節，有南投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緝字第78號不起訴處分書、法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保單借款約定書、第一銀行南投分行存款交易明細為證（本院卷第29-39頁）。是被告陳秀華偽造被告王其仁之簽名，以被告王其仁之名義向原告進行系爭保險保單借款，實屬以不法手段獲致向原告締結保單借款契約之資格，致使原告陷入錯誤並交付借款予被告陳秀華，堪認被告陳秀華係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就此自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項）。本院考量原告與被告陳秀華就保單借款之利息約定係以週年利率6.8%計付，併觀原告與被告陳秀華另有以保單借款約定書第3條為「借款利息每滿一年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貴公司自行繳納，但貴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一年併入借款本金複利計算。」之約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6號民事卷宗第19頁），另參被告陳秀華誤使原告締結保單借款契約後，迄今從未還款，堪認原告所受損害，除其誤為交付之30萬元借款本金外，尚及於依該等借款本金依原保單借款契約

應可收取之利息與複利，是原告請求被告陳秀華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848號判決）。本院既已認定被告王其仁就前開款項，對原告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是本件被告間並無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之情形。從而，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則另一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其責任」，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陳秀華給付30萬元，及自96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對被告陳秀華部分，本院既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准許原告請求，則原告就無權代理法律關係請求部分，即無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陳秀華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妍汝